

山西师范大学

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公室

〔2018〕第 13 号

关于各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情况反馈意见的

通 知

各学院：

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本科教学评估的基础性数据，是撰写自评报告的重要依据，是专家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在前期各学院填报的基础上，经教务处审核、审核评估办公室复查，发现部分数据还存在问题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并根据要求认真检查修改，于 8 月 5 日将修改后的数据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审核。

附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修改项目及内容

一、表 5-1-1 开课情况

1. 确保本学年所有课程都录入系统。
2. 确保所有授课的教授都录入系统。
3. 课程号按照培养方案课程编码录入，若有 2013 版培养方案和 2017 版培养方案课程不同但是课程编码相同的情况，请将 2013 版培养方案课程编码前加“13”，2017 版培养方案课程编码不变。
4. 认真核实各项目，确保无误。

二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核实表 5-1-2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、5-1-3 专业

核心课程情况和 5-1-4 分专业（大类）专业实验课情况。

三、所有专业都要填写表 5-2-1 和表 5-2-2，毕业综合训练包括：毕业环节、毕业论文、毕业汇报演出、作品展示、社会调查报告等。

四、所有师范类专业必须对照《数据填报指南》中的指标解释填报表 SF-9 教师教育课程情况、SF-10 师范技能类课程、SF-11 教育实践情况。

审核评估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8 年 8 月 3 日